

津工信科〔2018〕27号附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

工信厅科〔2018〕8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 任务揭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，落实《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我部制定了《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，现印发你们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、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积极组织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申报，

并做好推荐工作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工作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www.aibest.org.cn>，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，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。申报单位条件详见《工作方案》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。

（二）推荐。推荐单位使用给定的账号密码登录“申报系统”，确认推荐揭榜单位后，系统自动生成报送推荐表，推荐单位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各地主管部门和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，中央企业集团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。

（三）报送。推荐单位通知被推荐单位登录“申报系统”下载打印申请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统一将推荐表、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邮寄至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（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，胡昌军，邮编100191）。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科技司 吴 帅 010—68205229
王 正 010—68205249
胡昌军 010—62301901）